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海能源 2019 年 7 月第一批采煤机公开招标 采购 采购石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乌海能源 2019 年 7 月第一批采煤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190204212,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1个包。招标范围为采煤机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标包划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名称、型号等见附表《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
 - 2.2 招标范围:
 - 2.3 交货日期: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个月内交货完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1	采煤机	MG900/2245-GWD	台	1	合同签订后3

- 注: (1)以上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
 - (2) 型号仅供参考,以满足技术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采煤机的制造商;
- 3.2. 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且《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在有效期内;
- 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近三年(2016年-2018年)的至少 2 份投标产品(MG900/2245-GWD 型采煤机或以上规格)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的投标产品(MG900/2245-GWD 型采煤机或以上规格)成功运行用户证明文件,至少一项下列证明文件(用户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设备到货证明、业主表扬信);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母子公司资质业绩均不得互相借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招标网"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完成神华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4.2 购标途径: 己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

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在"购标申请"菜单中根据要求上传购标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 4.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 2019年07月23日09时00分至2019年07月30日16时30分。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 500.0 元,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5.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 5.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5.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 "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并安装。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 5.4 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注: 投标人需尽快办理 CA 数字证书,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 5.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 章节 (CA 锁绑定)

- 2.5 章节 (文件领取)
- 2.9 章节 (开标大厅)
-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08-13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将予以拒收。
-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招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国家能源招标网</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蕴鸥

电话: 0473-5678735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6 层

邮 编: 100007 联系人: 陈劼

电 话: 010-58134664 传 真: 010-58132371

电子邮箱: 13707509@shenhua.cc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2日

附件信息

<u>附件一</u> <u>附件二</u>

第二部分 招标正文



招标 文件

招标编号: CEZB190204212

项目名称: 乌海能源 2019 年 7 月第一批采煤机

公开招标采购

招 标 人: 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1

6

1

第一	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	二部分 招标正文
第二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6
	1.总则 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7
	1.6 保密 7
	1.7 语言文字 7
	1.8 计量单位 7
	1.9 投标预备会 7
	1.10 分包 8
	1.11 响应和偏差8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备选投标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5.3 万称并以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i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13
	8.纪	律和	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招标投标
	10.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
		11.4 >	
第三	章	评标	か法 (最低评标价法)15
	评析	示办法	前附表15
	评标	京办決	正文部分17
	1.		
	2.		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17
		2.2	详细评审标准17
	3.	评标	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3.4	评标结果
笋 兀	音	合同:	条款及格式19
/I > I			通用合同条款19
	714	1	定义
		2	技术规格
		3	知识产权
		3 4	交货期
		5	表运地及目的地
			包装
		6 7	<u> </u>
		•	242
		8	装运条款
		9	装运通知22
		10	付款方式
		11	
		12	技术文件
		13	质量保证
		14	检验条款24
		15	索赔条款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8	税费
		19	争议解决
		20	违约终止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23 适用法律26	
	24 其他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0 付款方式	
	11 付款单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30	
	附件一: 合同格式31	
	附件二: 供货廉政责任书35	
1.	双方的责任	35
2.	买方的责任	35
3.	卖方的责任	35
4.	违约责任	36
5.	责任书的生效	36
6,	责任书有效期	36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37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38	
第	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	39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39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48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50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51	
	第五节 技术服务52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53	
	第七节 质量保证54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55	
	第九节 标准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1	
	三、授权委托书62	
	四、投标保证金6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64	
	技术要求关键条款(*条款)响应表64	
	六、分项报价表65	
	七、资格审查资料66	
	(一) 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用户证明应与合同业绩相对应。 (三)制造商授权书68 (四)投标人信誉证明70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72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3
+-	-、其他资料	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771 4	241-927 FILE4.	招标人: 见第一章		
		地 址: 见第一章		
		邮 编: 见第一章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见第一章		
		电 话: 见第一章		
		电子邮箱: 见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见第一章		
		邮 编: 见第一章		
1.1.2	+77.4=2,415.7HF.417.4-6	联 系 人: 见第一章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 见第一章		
		电子邮箱: 见第一章		
		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		
1.3.2	交货期	见第一章		
1.3.3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见第一章		
1.4.1	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因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等行为,被国家能源集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按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行为管		
	他情形	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的,在一定期限内		
		取消参加国家能源集团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技术支持资料	修改为: "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技术要求的关键条款(标注*的条款)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文件 word 版本(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提问"节点 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节点上传盖章 签字后澄清首页的扫描件或照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澄清节点上传盖章 签字后澄清首页的扫描件或照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投标货币:人民币, 2、不接受"降(提)价函", 3、报价为最终目的地含税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8万元。 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若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投标,则投标保证金需按标包分别递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和方式: 见第一章附件。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建议提前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正文 3.5 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见第一章
近年发生的诉讼 3.5.5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无
3.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的 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在制作工具中先导入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如果没有发放澄清文件,则导入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业务系统会拒收。 2、使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a、开标表格(在制作工具上直接填写《开标一览表》)。b、投标正文(可以事先在线下制作,然后通过上传的方式导入制作工具)。 3、同一投标人若参与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则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投标函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使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地点	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 场开标仪式
5.2	在线解密时间要 求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提示:由于在线解密时间有限,投标人须通过用户手册提 前熟悉系统中开标界面和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以上的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集团管理规定从国家能源集团专家 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国家能源招标网 公示期限: 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地市级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 函
9	是否需要提供纸 质版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是: ☑否,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0.1	本项目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 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2、缴纳方法及发票:可以 在投标人业务系统中选择投标保证金抵扣,也可以在投标 人业务系统中直接缴纳。我公司将中标服务费发票邮寄到 投标人在系统中登记的地址(如果是电子发票,则在系统 中直接下载)。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询中标服务费的缴纳进 度及发票进度。3、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投标保证金退还会受到影响。4、收费标准:按下表及备 注执行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类	物资类	服务类
		≤1000	1.00%	1.50%	1.00%
10.2	中标服务费	1000~3000 (含)	0. 55%	0.80%	0.40%
		3000~5000 (含)	0.45%	0.60%	0.30%
		5000~ 10000(含)	0.30%	0.35%	0.15%
		10000~ 50000 (含)	0.065%	0.065%	0.065%
		50000~ 100000(含)	0.045%	0.045%	0.045%
		100000以 上	0.01%	0.01%	0.01%
		备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框架协议类招标,			
		招标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预估价)。承揽类项目			
		合同内采购项目	,按照上述相	应规定取费标	准的 50% 计取。
		□	E本项目中最多		
		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			
10.3	多包中标限制	余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 2 个及以上			
		包排序均最高,则仅推荐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包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同时失			
		各包选到规定数	数量的中标候	选人或没有中	中标候选人可推
		一 荐。 2、按以上原则护	住差后去虫和-	无由标磋选人	的句,叫该句字
			<u>т 13 / Н / Н Ш */U,</u>	/G 7/11/1/2/2/\	

		初始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受"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有1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的限制。 3、上述原则仅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买方为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 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黑名单;
 - (17)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 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 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 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国家 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之外的报价修改文件。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本章第 1.4.1 款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具体要求有超出下述资格审查资料的,亦需按要求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文件,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4.3.2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线解密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 解密或解密不成功,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外,是否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确定。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1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
			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六化扣	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者
	交货期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不足四周。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第四章"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的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47 J. V. A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权利义务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
	质保期服务	有"*"的条款)。

条	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3.2	商务偏离		不适用
2.3.3	技术偏离		不适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评标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力、技术指标优劣程度、业绩等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现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实施办法》执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目录

<u>1</u>	<u>定义</u>	52
<u>2</u>	<u>技术规格</u>	52
3		
<u>4</u>		52
<u>5</u>	装运地及目的地	53
<u>6</u>	包装	53
<u>7</u>	<u>唛头</u>	53
<u>8</u>	<u>装运条款</u>	54
9	<u>装运通知</u>	54
<u>10</u>	付款方式	54
<u>11</u>	付款单据	55
<u>12</u>	<u>技术文件</u>	55
<u>13</u>	质量保证	55
<u>14</u>	<u>检验条款</u>	56
<u>15</u>	<u> 索赔条款</u>	56
<u>16</u>	<u>逾期交货和违约金</u>	57
<u>17</u>	<u>不可抗力</u>	57
<u>18</u>	<u>税费</u>	57
<u>19</u>	争议解决	57
<u>20</u>	<u>违约终止</u>	58
<u>21</u>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58
<u>22</u>	转让与分包合同	58
<u>23</u>	适用法律	58
24		58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按合同形式达成的一致协议,包括其所有的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完全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后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货物"系指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买方交付的全部设备、机器、仪器、结构、零备件、工具及使用现场的技术服务、手册与技术文件(不仅限于电子文档、软件和图纸)和卖方应买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的材料,详见附录。
- 1.4 "技术服务"系指卖方的服务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及对设备或整个系统的验收所应提供的技术协助及其他该类义务,并根据相应附录中技术服务的要求,对最终用户的现场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录。
- 1.5 "买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7 "银行"系指买卖双方商定的中国国内银行。
- 1.8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0"天"系指日历天数。
- 1.11 "买方代表"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代表买方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的 买方工作人员,其具体职责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2 技术规格

所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其附录中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3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当所交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一地点使用时,不受任何第三者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交货期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详见附录 3。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的装运地及目的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采用适合长途内陆运输的包装对货物进行包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如因卖方包装不良或包装不适或不符合本款前述的规定,或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货物出现锈蚀、损坏、丢失,卖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6.2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明。
- 6.3 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内陆运输。如必要,重型货物应放在垫木上,以便装卸时穿吊索方便。如使用外部吊链不安全,应提供附带的吊链、螺栓或提升装置以易于吊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易于操作的位置。
- 6.4 如果使用集装箱,超过 8×8×40(立方英尺)的集装箱将不被接受。集装箱内的每件包装应适于铁路运输并按上述要求包装。所有的包装应做标记并列明货物清单以便井然有序地发货。
- 6.5 由于铁路和桥梁的限制,装运的各包装箱应限制在以下尺寸之内:

长: 12.5 米 宽: 3.0 米 高: 3.0 米 重: 30 公吨

如果任何一件包装可能超过该尺寸,应于交货前经买方同意并提供说明和图纸,以 便买方设法装卸该超标货件。如未提供,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装卸该 大件货物的拆卸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 唛头

7.1 卖方应使用不褪色油漆在货物各包装箱的四面以醒目中文刷写下列字样。无包装的货物应附有以不褪色墨水书写唛头、尺寸、毛重、净重和件号的金属牌。

A:	收货人:
В:	唛 头:
	合同号:
C:	货物名称,箱号:
D:	毛重 / 净重 (公斤):
Б	日子 上、帝、市(原坐)

E: 尺寸: 长×宽×高(厘米): _____

7.2 如任何一个包装箱重量大于等于<u>2 吨</u>时,卖方应于每件包装的两侧做出标记,标明"重心点"和"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标明"小心轻放"、"此端朝上"、"保持干燥"等以及其他适当的贸易标志、运输标志。

8 装运条款

- 8.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支付相关运费并确保货物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8.2 卖方应于每次发货 7 天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包装箱数量、货物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和重量、该批货物的价值、发货地、货物备齐日期,以及其他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等事宜。如有危险货物,卖方应以传真或单独的快递通知买方货物性质、运输的注意事项,以及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如果因卖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而造成装卸过程中的问题,卖方应对此负责。
- 8.3 所有的货物应成套运输,对于安装专用工具、原料和易破损部分将随主机一起运送。
- 8.4 卖方不得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货物,除非在装货前已获得买方同意,否则买方对超出部分不负责任,其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 8.5 卖方负责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合同下的货物投保,从装运地保至现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卖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项下货物金额 110%的保单,并以合同货币投保"一切险"。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 12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包装箱数量、每个集装箱或内部包装箱的毛重和体积、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价、承运工具名、装运地和目的地、起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通知买方。
- 9.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或通过传真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完整,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 按买方提交的充足单据由卖方承担。

10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下列一种 方式支付:

- (A)买方收到货物及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2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 货款。
- (B)买方收到货物且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和 11.2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分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 货款。
 - (C) 试用期满经评议通过后(试用期6个月,自设备全部到货,经验收合格投入试用之日

起),买方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11.2 和 11.4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含试用期 6 个月)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 货款。

11 付款单据

- 11.1 到货付款单据:
 - 11.1.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
 - 11.1.2 装箱单;
 - 11.1.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11.1.4 买方出具的货物到货验收证明;
 - 11.1.5 卖方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 1 份。
- 11.2 运行验收付款单据:
 - 11.2.1 卖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 11.2.2 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正本。
- 11.3 尾款支付单据: 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质保期结束的证明文件正本。
- 11.4 成功试用评议报告。

12 技术文件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与每台设备相关的、以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目录单、图纸、操作手册、应用指导、维护指南和/或服务须知及原理图等文件。

13 质量保证

- 13.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全新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或其他缺陷,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货物在卖方的监督 下正确安装后,以及按照卖方提供的手册正确操作及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将顺利通 过验收达到买方的满意,并在整个寿命周期里运转良好。
- 13.2 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买方将通知卖方,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买方不承担费用。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卖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

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由于故障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13.3 在设备或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及在测试、运行和调试验收中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后,买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但买方无正当理由最迟不得迟于货物抵达现场后 18个月后签发。

14 检验条款

- 14.1 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详细并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质量证书,证明货物已经过检验并与合同规定相符。该质量证书应随设 备一并交给买方,但并不视为关于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的最终检验。如 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厂商所做测试的明细和结果。
- 14.2 在货物制造期间及交货之前,买方应保留派遣其人员在卖方或其分包商/部件供应 商的工厂检验货物、其部件、相关附件、控制和信号系统的权利。
- 14.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验收通知后2天内到现场协助到货验收和运行验收。如卖方 未按时参加验收,视为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

15 索赔条款

- 15.1 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 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 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用户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 进行理赔。
 - 15.1.1 同意退货并向买方退还合同规定的相应货物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 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利息和银行 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 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实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15.1.4 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 15.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且 买方将开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 15.3 由于地理位置或联系不便等原因,质保期届满后15天内收到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 15.4 除随机备件之外,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的更换所产生零部件的短缺和替换,卖方在短缺件和替换件发运之前,卖方应以传真形式将装箱单提供给买方确认。如卖方未按此操作,买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15.5 对于短缺和替换的货物,卖方应免费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运抵现场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卖方延误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6.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付款银行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是,违约 金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6%。每误期七天(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收取延迟交货所涉及货物 总价1.5%的违约金。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启运日期后4周仍未交货,买方有权通过传真或 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受阻而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执行时间将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包括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 其他双方同意并认可的、影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或即使 预见到也不能避免的事件。
- 17.2 受阻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向另一方寄交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供另一方检查和确认。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17.3 受阻的一方应尽快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结束或消除,并通知对方确认。

18 税费

卖方应承担一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税金。

19 争议解决

- 19.1 因履行合同或与合同相关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该争议应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 19.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该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19.3 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

- 20.1 买方在不损害其对卖方的索赔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传真发给卖方违约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0.1.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买方按本合同条款第16条和第17条同意的该期间 的任何延期内,卖方未交付任何或所有货物,或;
 - 20.1.2 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买方书面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卖 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或未对上述情况做出任何弥补措施。
 - 20.1.3 按买方判断,如果卖方在竞争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时犯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款目的:
 - 20.1.3.1 "腐败行为"指在采购程序或合同履行中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影响采购人员的行为;
 - 20.1.3.2 "欺诈行为"指不实的事实陈述以影响采购程序或合同的履行并且对买方造成伤害。
- 20.2 如果按合同条款第20.1款的规定,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买方可按其视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付货物相似的货物,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该相似货物而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如果卖方破产、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对卖方做出任何赔偿,同时,该终止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得到 或将得到的任何讼权或补救。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 22.1 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2 除本合同附录所列的分包人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任何分包不应减少卖方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和执行。

24 其他

24.1 对于本合同项下从国外提供的货物,卖方须自费开立该货物在该国出口许可证。

- 24.2 在卖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届满之前,本合同条款第13条所规定的 卖方的义务仍然有效。
- 24.3 如本合同需做修订或补充,需经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4 卖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设备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 24.5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买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买方认可的格式向买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获得买方签发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之日止。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扣留履约担保。如买方的损失超过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超过的损失金额。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 1.招标人在根据本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3.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定义

1.5"头万"糸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6"卖方"系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8 "现场" 系指
1.11 "买方代表" 系指
买方代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装运地为:
本合同项下目的地为:
10 付款方式
在国家能源集团无同类设备使用业绩的需签订试用合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C) 方式付款,有同类设备使用业绩的不需签订试用合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A) 方式付款。
11 付款单据
11.4 有关付款单据的特殊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格式

合 同

	(Ļ	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
简		 该合同 :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附后并作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a) 合同条款		
	(b) 附录到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上述合	同文件而定。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和数量详	见货物说明表(即附录)。
4	合同价格 (大写)		,
	本合同总价格为: RMB	元(人民币	整),为
现:	 场交货价(含税价)包括保险费、		,
	上述价格的分项价格详见价格清	单 (即附录)。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	价。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	及相应的附录。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附录。		
	交货地点详见附录。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	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现于年月_	日在(地点)签订。	
8	签字盖章		
	买方:	, 卖方:	
	签名:	, 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hat{\underline{i}})$	

附录 1

供货范围

附录 2

分项价格表

附录 3

交货计划

附件二: 供货廉政责任书

供货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设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设备采购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 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设备采购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设备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除合同约定以外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设备 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 4.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责任书的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买方 (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_ (买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以	从下简称'	'买方")接受	(卖方	'名称)(以	人下称
"卖方") 于年月	月日参加神华集团		(设备名称)_	年第	批第	_标包
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卖	方履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	提供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f(大写)		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多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	同生效之	日起至买方签发	设备运行验	俭 收证明文	5件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明内,因卖方违反合	同约定的	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寸,我方在	E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尝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	牛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	《通用合同条款》规	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	至的义务不	变。
	担伤	문 人: 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۲)
	地	址: _				
	邮政:	编码:				_
	电	话: _				_
	传	真: _				_
			年_	月_		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买方名称):	:						
根据(卖方名称)(以下	称"卖	方")。	与		_(买方名	名称)(以	、下简
称"买方")于 年月日签	订的神	#华集	团	(设备4	名称)	年第	批
第标包采购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	额向买	方提え	で一份预付款	担保,国	即有权得	到买方支	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卖力	方的预	付款提供担例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u> </u>		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力	方之日詞	起至买	方签发阶段	付款证书	5说明已	完全扣清	预付
款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质	反合同组	约定的	义务而要求	收回预 6	寸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付。但:	本保函	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	可时候不	应超过预	付款
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	的阶段	设付款	证书中扣除的	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通用合同条款》	规定图	变更合	·同时,我方	承担本 係	R函规定的	的义务不	变。
	担保力	\ .		(羔	美 单位公司		
	法定付	大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_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传	真:					
		•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技术要求及参数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采煤机	MG900/2245-G WD	台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鄂尔多斯市 棋盘井镇利 民煤焦公司	
1.1	①左右摇臂、左右牵引装置、控制箱、各个驱动装置的驱动电机、液压系统、截割滚筒(包括截齿、齿座)、块煤破碎机、电缆夹板等		套	1			
1.2	顺槽数据传输、接收和 显示装置		套	1			
2	随机大部件						
2.1	电缆夹板	O2 型	米	300			备用
2.2	行走箱		套	2			备用
2.3	变频器		台	1			备用
2.4	调高油缸		件	2			备用
2.5	调高泵		件	1			备用
2.6	揺臂(不含电机)		件	1			备用
2.7	滚筒	Ф3200*865	对	1			备用,包括截 齿、齿座(选 用凯南麦特、 菲利普斯、海 德拉国际采矿 刀具等品牌产 品)
3	随机备品备件		批	1			序号1总价5%

4.	专用工具	套	2		
5.	技术资料	套	8		电子版 2 份

二、工作环境

		7 H Z H-2 H 2-4 L H 4 A B H 1/ H 4 B 4/ 1 / B 1/ H 4 H 2 Z I-	
1、	使用坏境:	适用干煤矿井下有大煤尘及爆炸性危险气体(甲烷混合物)环境	

2、最高温度: __+40℃___。

3、最低温度: ___-25℃____。

4、环境相对湿度: ____ 不超过 95% (+25℃时)___ 。

5、海拔高度: _ 不低于 1500 米 ____。

6、安装位置: 煤矿井下工作面。。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生产能力:≥3000t/h。
*1.2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30MPa。
1.3 适应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60 MPa~100 MPa。
*1.4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u>≥25°</u> 。
*1.5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1.6 采高:。
*1.7 采煤机过煤间隙:>1300mm。
*1.8 卧底量: <u>420 mm</u> 。
*1.9 供电电源: <u>3300V(±10%),50HZ</u> 。
1.10 所有电机功率必须为连续功率。
1.11 装机总功率: <u>≥2300KW</u> 。
*1.12 截割功率: <u>≥900(KW)×2</u> 。

*1.16 采煤机机身高度: <2400mm(以配套后尺寸为准)。

1.13 交流牵引电机功率: ___≥150(KW)×2___。

1.14 破碎机功率: ≥160KW 。

1.15 泵电机总功率: ≥40KW 。

(可通过更换齿轮调整)。为了准确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齿座定位销(滚筒、截齿、齿座选用凯南麦特、菲利普斯、海德拉国际采矿刀具等品牌产品)。

- *1.18 采煤机牵引采用 销轨式无链电牵引 方式,适用于 147mm 节距 销排。
- *1.19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u>≥f4</u>时,重载时不小于<u>13m/min</u>,空载时不小于<u>26m/min</u>。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 *1.20 控制形式: 四象限控制,交流变频调速,碟簧双制动器,每台制动器均能满足整机制动要求。
- 1.21 电机
 - 1.2.1 冷却方式:水冷,冷却系统部件承压能力≥4MPa。
 - 1.2.2 电机推荐厂家: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北骏马
- 1.22 主要部件大修周期:
 - 1.22.1 摇臂大修周期: <u>≥5Mt</u> 过煤量。
 - 1.22.2 破碎机大修周期: <u>≥2 Mt</u> 过煤量。
 - 1.22.3 破碎机寿命: ≥15 Mt 过煤量。
 - 1.22.4 牵引块大修周期: ≥2 Mt 过煤量(含链轮)。
- 1.23 整机寿命: ≥15 Mt 过煤量。
- *1.24 要求整机质保期: ≥ 6Mt 过煤量。
- 1.25 整机重量: 约 140t 。

2.技术要求:

- 2.1 采煤机采用直摇臂结构,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须设计为腰鼓形铰接销,集中润滑,且对润滑系统要有保护。
- 2.2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操作阀为比例阀。
- 2.3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 2.4 采煤机要求具有自诊断功能,能精确显示故障点或故障原因,使用 U 盘可以在井下下载 1 个月的采煤机各类运行数据,导出的数据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进行编辑。
- 2.5 除内、外喷雾以外的冷却水应引到刮板运输机溜槽外。
- *2.6 对采煤机摇臂升降油缸要有保护,配备液压锁,油缸采用倒装并保证漏煤空间,油管接头设在活塞杆头,并有接头防护块。油缸强度和受力保证满足采高 3.2~6.2m 正常生产要求。

- 2.7 采煤机摇臂惰轮轴内设有密封。截割部扭矩轴剪切槽根据工作面实际设计,中心水 套采用 1Cr18Ni9Ti 材质,并保证密封及支撑轴承质量,摇臂浮动油封采用进口矩形油封。
- *2.8 摇臂与机身耳座铰接处上方加装可折叠挡煤板,防止漏煤,中间采用阻燃材料填
- 充。破碎机摇臂上部加装档煤板。
- *2.9 采煤机破碎机适合于左右工作面互换,破碎能力与采煤机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2.10** 脂润滑的各部位应采用集中润滑,并有废油排放出口。所有减速箱和油箱要在行人测有油位观察窗。
- 2.11 摇臂增加外喷雾及喷嘴,滚筒增加端面截齿。
- 2.12 采煤机破碎机排气孔要设计合理,保证正常开启。
- *2.13 水流量压力开关的质量要求 耐压能力≥10MPa
- 2.14 液压系统要布置合理,方便排查故障。
- 2.15 采煤机液压系统要合理设计,防止过热,最大温度不大于 65°。保证液压系统质
- 量, 液压胶管承压不低于 21.5MPa。
- 2.16 采煤机支撑滑靴与刮板机接触比压要尽量小,不超过 5MPa,减少铲煤板的磨损。
- **2.17** 采煤机摇臂和机身连接的油管和水管的接头须加工成不同规格和尺寸,以免工作面安装错误。
- 2.18 采煤机滑靴
- *2.18.1 滑靴使用不低于 27SiMn 合金钢材料,采用锻焊工艺制造,滑靴抗拉强度≥980mpa, 屈服强度≥835mpa。
- *2.18.2 滑靴耐磨层使用 TD60B 焊条堆焊或碳化铬耐磨板嵌焊,导向滑靴耐磨层厚度≥8mm,支撑滑靴耐磨层厚度≥10mm,硬度 HRC≥50。
 - 2.18.3 导向滑靴两端口导角 15°-20°, 以保持在复杂工况下与销排顺畅配合。
 - 2.19 采煤机行走轮
- *2.19.1 行走轮使用不低于 18Cr2Ni4WA 高强度中合金渗碳钢材料,采用电渣重熔钢锻造工艺制造,抗拉强度: ≥1175 Mpa,屈服强度≥1029Mpa。
- *2.19.2 行走轮表面硬度、芯部抗冲击强度、屈服性能达到使用要求,渗碳层厚度沿齿廓根部≥3.2mm,压力区≥5.0mm,硬度 HBC>50。
 - **2.19.3** 行走箱驱动轮花键轴强度加强,在电机输出部位设计剪切轴或其它机械保护装置。
 - *2.19.4 行走轮销轴设计为阶梯轴或锥轴,便于拆卸。
 - 2.19.5 行走箱驱动轮、行走轮、惰轮等轴承注排油设计合理。行走箱上加装稀油滴油润

滑装置,能够对驱动轮、齿轨轮等开式部分进行滴油润滑。

* 2.19.6 仰俯采工作面根据仰俯角大小及时调整支撑滑靴高度。

* 2.20 采煤机滚筒

- 2.20.1 滚筒端盘及叶片材质不低于 Q460C 材质。
- 2.20.2 滚筒端盘采用锥形端盘,用以提高截割效果。
- 2.20.3 叶片输煤侧全程加防护板,末端采用整体进口耐磨板,耐磨板硬度 58-62HRC, 非输煤侧叶片末端焊有加强板。
- 2.20.4 齿套、截齿及相应附属件成套配置齐全,齿座、齿套、截齿选用滚、凯南麦特、菲利普斯、海德拉国际采矿刀具等品牌产品,齿座的强度等级不得低于现有同型号滚筒配置要求。
- 2.20.5 牵引速度≤4m/min,滚筒转速≤30r/min 情况下,能破 40MPa 岩,滚筒装煤效果达到 70%以上,不影响刮板输送机的正常推移。
- 2.20.6 滚筒内喷雾水道在制造过程中采用内窥镜进行检查,确保水道清洁、畅通,内喷雾系统必须保持每个相应的齿面都可以得到良好的喷雾、冷却、灭尘效果,滚筒喷雾系统必须经过打压测试,压力≥6.3MPa,保压时间不得少于 5 分钟。
 - 2.20.7 所有焊缝均选用进口焊丝, CO2 气体保护焊。焊接接头抗拉强度≥480MPa
- 2.20.8 在设计参数及正常割煤条件下,重型滚筒过煤量≥400 万吨或 4500 个截割循环,叶片、端盘焊缝不开裂、不变形,齿座不开焊开裂,筒体不变形开裂。
 - *2.21 采煤机采用油压制动,制动器采用碟形弹簧,加大制动器管路管径和承压条件,做好管路防护,防止管路因磨损挤压等爆管。
 - 2.22 采煤机油漆采用橘黄色佐敦漆,两遍底漆两遍面漆处理。转动部位操作手柄按钮为 红色标识,标牌为不锈钢焊接固定。
 - *2.23 采煤机各零部件图册可以随机进行查询显示,不得影响煤机数据正常传输速度。
 - *2.24 设备技术资料要求为中文版,进口件为中英文版本。
 - 2.25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户维修所需的相关检测图纸。
 - 2.26 投标方要对技术响应逐条解释。

3、电控箱及自动化控制功能要求:

- *3.1 采煤机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实现对采煤机的操作,遥控器配置 8 台,遥控器的有效 控制距离不小于 30m,不需要遥控器时可取消遥控器控制功能。
- *3.2 采用 DSP 控制技术,采煤机机身显示窗具有中文显示功能和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系统具有参数记忆功能,存放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各个电机运行的电流、电压、温度、液压系统的油箱温度等。有助于分析查找系统故障原因,能自动跟踪记录系统参数异

- 常以及出现可保护性故障时采煤机的工作参数,可记忆及显示故障停机前最近6个月的工作参数,便于分析和处理。
- 3.2 遥控器带有显示器,可显示采高、电流、速度等参数,双向传输显示,电池可以外充,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其连续工作时间必须不小于 24h。
- 3.4 显示窗要以彩色显示,显示窗口不小于 12 英寸,提供全中文显示界面,提供操作步骤的提示,实现人机对话功能,实时显示截割电机的功率和温度、牵引电机的电流以及 采煤机的牵引给定速度等工作参数。
- 3.5 采煤机有水压、流量监测保护。
- *3.6 电机定子绕组应预埋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 3.7 采煤机电控装置应具有过载、短路、过压和欠压保护及接地漏电保护。
- 3.8 采煤机具有数据传输功能,能在顺槽中显示,能传输给支架,并能通过矿井监控系统传送到地面控制中心并显示。通过以太网接口、光口、RS485 向第三方传输数据(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通讯接口形式及其它数据支持),满足接入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要求。
- *3.9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和三机必须有手动和联动停机功能,以满足自动化工作面的需求。
- 3.10 要求采煤机应有定位系统功能,数据传输装置要与支架的接收装置相匹配,实现采煤 机和支架的联动。
- 3.11 采煤机破碎机接线盒要加大,外部电缆应设置在上边,方便维修更换。
- *3.12 采煤机具有采高显示功能。
- 3.13 设置截割滚筒照明装置。
- 3.14 煤机通讯和视频通过光缆传输(光纤选用单模抗折弯的光缆)。
- 3.15 采煤机无线腔接收站要布置在电控箱内。
- *3.16 采煤机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本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等级 Exdl。
- 3.17 物理接口标准:采用以太网 Ethernet、光口
- 3.18 传输介质: 单模光纤 Single Mode Fiber(9/125μm)
- *3.19 接口类型:配备 RS485、RJ45、光口,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同一类型的尾纤
- *3.20 通讯速率: 大于等于 100Mbps
- *3.21 传输内容: 双向
- 3.22 通讯协议:

- 1) EtherNet/IP
- 2) Modbus TCP/IP
- 3) TCP/IP 标准协议
- *3.23 传输内容:

从设备中读取的内容

1)设置的参数

采煤机的参数设定等。

2) 运行数据

设备的运行状态,如采煤机的运行速度、摇臂的高度或角度、电机的电流等。

3)报警、故障及错误信息

例如设备运行中的故障代码, 以及相应的解释。

4)消息

需要远程控制的设备,如三机和泵站等,要增加向设备写入的功能。

- 1) 正常启停命令
- 2) 紧急停车命令
- 3)参数设置命令
- 3.24 变频器(变频器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产品)
 - 3.24.1 额定功率(KW): ≥250
 - 3.24.2 输入电压(V): 400~660
 - *3.24.3 输入频率(Hz): 50
 - *3.24.4 输出频率范围(Hz): 0~100
 - 3.24.5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 *3.24.6 保护功能: 具有 IGBT 过流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过载保护、直流母线过压保护、 直流母线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短路保护、变频器故障等保护,可以循环存储最近不 少于 100 条的故障信息,并方便查询,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 3.24.7 功能配置要求:
- (1)提供合理优化的可控起、停功能,控制采煤机按适当的起、停加速度曲线起动和制动;满足采煤机各种运行工况的要求,包括控制变速和定速带载运行、正常软停车以及紧急停机等。
- (2)转矩和速度控制精确平滑,减少对负载机械的冲击。系统稳定可靠,保证生产连续性,可长时间低速运行(至少 4 小时)。

- (3)变频器对电网电压波动应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在 85%~115%额定电压波动范围内能满载输出并正常运行,在 75%额定电压时减载继续运行。
- (4)变频器的加减速度时间在 90~240 秒可设定,零到额定转速时间及高转速到低转速时间现场可调整。并可提供"S"形起停曲线,能实现软起、软停功能。
 - (5)变频器本体效率≥96%。
- *(6)考虑到设备可能出现的过负荷情况,要求变频器的额定输出电流必须大于所带电机的额定电流,并且具备 150%变频器额定输出电流 1 分钟、每隔 10 分钟可重复一次的过载能力。
- *(7) 具备"一拖一"四象限交流变频调速;能保证平稳的重载起动:具备重载起动能力,可输出 2 倍额定转矩,不小于 200%的起动转矩。具有多种控制方式(闭环矢量控制),可以保证重载平稳起动要求,起动不会发生抖动现象。
 - (8)完成多台电机之间的功率平衡和速度同步,功率平衡的精度达到1%以内。
 - *(9)输入侧满载额定功率因数: 0.95 以上。
 - (10)用于主控系统状态监控的运行、准备好、故障、报警输出等干节点。
- *(11)变频器须设液晶操作员终端,操作员终端上对输出电流、电压、速度及负载等数据进行实时显示,中文显示。
- (12)变频器要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有开机自检功能和故障记忆功能,可以方便地诊断出变频器当前状态正常与否。如果自检未通过,系统将在显示屏上或通过通讯口指出故障点所在位置。功率模块和主控制板上应装有状态指示灯,方便故障点查找。
 - *(13)变频器可在不拖动电机的情况下进行空载调试等操作。
 - (14)变频装置应提供良好的输入谐波抑制功能,整个调速范围内谐波畸变 THD 小于 4%。
- (15)考虑到变频器发热及电流、电压冲击等影响,变频器直流滤波回路(如需要设置) 应使用高质量的自愈式电力电容器或电抗器,不得使用任何需要定期更换的元器件如电解 电容器,请供方提供变频器直流滤波回路所使用的器件种类、数量及实际使用寿命。
- (16)变频器应采取可靠地措施来预防电压瞬时波动对其的危害,以保障变频器安全稳定工作。
- (17)为便于用户现场维护,变频器应能够显示变频器所有参数/变量、报警细节、故障分析结果,变频器具有就地和远方控制功能,两种控制功能应具有转换开关或转换键,可利用操作员终端进行系统调试、各种控制操作及参数设置等。并具有电流、电压、频率、力矩、功率、变频器自身的温度等显示功能。

- (20)变频器的所有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变频器内要留有足够的空间便于维护检修。
- *(21)变频器整流、逆变模块均采用 IGBT 元件(IGBT 元件选用英飞凌、ABB、富士品牌产品),且 IGBT 元件的耐压等级高于额定电压 2 倍,额定电流大于工作电流的 2 倍;变频器内电容均采用进口薄膜电容。
- 3.25 变压器
 - 3.25.1 输入/输出电压(V): 3300V/400~660V
 - *3.25.2 容量要求: >300KVA
 - * 3.25.3 输入/输出频率: 50Hz
 - 3.25.4 其它要求: 配备 AC220V 输出电源

4. 安全要求

- 4.1 内、外喷雾要满足中国煤炭安全规程规定的灭尘要求。
- 4.2 装有顶护板,并可在工作中用液压系统升降或支护。不需要时可完全拆除,且不影响采 煤机正常工作。
- 4.3 冷却系统应装有可调节分配阀,冷却支路在显示器上有压力流量显示。
- 4.4 采煤机应具有齐全的机械保护。
- 4.5 采煤机要装备有监测装置,对运行工况参数进行监测、显示,报警。
- *4.6 采煤机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停止采煤机,急停闭锁按钮必须加保护罩。
- 4.7 采煤机启动时要有开机预警功能。
- *4.8 采煤机可配备中国制造瓦斯断电装置,确保瓦斯检测的准确性及断电控制的可靠性。
- 4.9 电气设备应具有中国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 4.10 设备交货时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 *4.11 电控箱要备有机械上锁装置。
- 4.12 电控箱高压部分与低压调试部分要隔箱布置,所有外裸露的电气接头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护套。
- *4.13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和三机必须有手动和联动停机功能,以满足自动化工作面的需求。

5. 投标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要求。

*5.1 截割电机、摇臂减速箱、行星减速机构等重要部位轴承选用 SKF、FAG 或 NSK 产品。

- *5.2 左右摇臂可以互换。
- 5.5 采煤机装有密封注油装置,并配有动力注油泵。油脂润滑的各部位应采用集中润滑,并 有废油排放出口。
- 5.6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明细表,进口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 *5.7 采煤机所有电机均采用节能高效电机,不得选用已列入淘汰系列的电机。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 1. 所有为设备的组装、空载试验、带载试验、试运行、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 1 年必备的备件、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交货时提供。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
- 2.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备件件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表采用 U 盘存储,随同设备发货。
-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如属外购标准件,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行。
- 4. 中标人还将进一步提供可靠信息以及机械与电气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易耗品及标准件的 货源地,包括润滑油脂。
- 5.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 1 年期备件(不超过主机价格的 5%)明细不准确,导致招标人误采购或 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
- 7.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应将变更 信息及时通知用户。
- 8.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 3 年内必须维持稳定。
- 9. 在5年内,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
- **10.** 5 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1.** 5 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 纸和规格。
- 12.设备主机总价 5%的备品备件由投标单位提供明细及报价,中标后由使用单位选择确定。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 1. 中标人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按要求中标人应与他们的分包 者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 2. 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协商设备的设计。中标人要派设备制造商设计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
- 3. 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双方将协商确定召开设计联络会。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协商 阶段决定。双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 联络会后,中标人认为对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问题,有必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讨论磋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所供设备与其它相关设备的配合尺寸,通过设计联络确认。
- 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配套的其它进行数据上传的设备厂家提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及通讯接口形式。
- 7. 在设计联络会议上因配套需要、设备本身缺陷、实际使用需要而进行的一些小的设计变更,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且不能提出费用要求。
- 8. 设计联络会议上中标人必须提交最终设计图纸,供招标人和其它配套厂家确认。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 1. 为了对合同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生产期间的质量检验,招标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所在工厂进行检验。对于在中标人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和为便于招标人质检要求,诸如必要的安全用具、办公用品、技术文件和图纸、核算数据、制造和检验标准及其它必备的检验数据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2. 在制造期间招标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证明 文件。在交货前招标人的质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投标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 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招标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 3. 在中检中质检团成员发现或提出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通过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 4. 设备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体联合试运转,根据试运转时间确定招标人中检时间,联合试运 转应在招标人中检人员监督下进行。
- 5.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组装试运转中如出现问题,原因是中标人没有在出厂前进行设备整体联合试运转,因此推迟的时间将按照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节 技术服务

-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 --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 7.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 行技术服务。
- 8.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 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 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 3. 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应为最终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12 个月。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 U 盘(电子版资料提供通用格式及 Linkone 格式两种版本),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u>8</u>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 1 份 U 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 14 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应免费向招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 标准/EN 标准

机械: ISO 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 2.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 3.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 4.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权彻	· 图
致:	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第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表格	8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	<u>的</u> 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为天,交货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日历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_	,按合同约定提供供货、运送及标
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下义务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	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	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值	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	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	1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工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指	敞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	ī承诺:	
(1) 在收到中标	活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法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	工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金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函加盖我方单位	立电子章,即表明我方对投机	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包括《开标一览表》)。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地址: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年_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5人名称) 的法定	巨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_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3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	递
交、撤回、	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耳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据,但考核以实际到账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要求关键条款(*条款)响应表

	DOTATION WATER TO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情况				
1							
2							
3							
4							
5							

注: 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而应逐条明确响应。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17 - 77 - 77 - 77 - 77 - 77 - 77 - 77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TV 7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各 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汇总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项目 名称	买方名 称	委托人 是否据 家 据 团 所 属单位	委托人 是否属 于能源 行业	合同 价格	投标人 履约情 况	备注

2、按项目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用户证明应与合同业绩相对应。

(三)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	(制	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	比 地点设在	<u>(</u>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的(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台	名称)进行 <u></u>	(项目名称) 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台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	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u></u>	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u>签</u>	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	字人签名:	

注: 若投标人是制造商,不必附此表,若投标人是代理商,必须附此表。

(四) 投标人信誉证明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 1.4.3 条内容,在此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截图。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包括《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盖投标单位	立电子章)
地址:					_
网址:					-
电话:					_
传真:					_
邮政编	码:				
	年	月	目		